

#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粤人社职鉴〔2019〕30号

## 关于更新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条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，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4月22日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发布《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60号）（附件1），明确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，并在人社部网站公布《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。

为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平稳过渡，经研究决定，我省组织的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考试时间在今年6月30日（含）之前的，仍按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〉的

通知》(粤人社职鉴〔2019〕9号)的要求执行;考试时间在今年6月30日之后的,申报条件按《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(2019年版)》(附件2)要求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如遇问题,请咨询:020-83185190(日常鉴定报名)。

- 附件: 1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 
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 
2.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(2019年版)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9年6月10日



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9〕60号

---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公安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共同制定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现予颁布施

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)

## 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—07—05—01	保安员

注：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我部官网查询。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（集团公司）人事劳动保障  
工作机构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。

---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25日印发

---



附件 2:

## 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（2019 年版）

### 1. 普通受教育程度

初中毕业(或相当文化程度)。

### 2. 申报条件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<sup>1</sup>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。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- (1)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。
- (3) 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高中毕业证书。
- (4) 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下士士官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(含)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; 或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(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)。

(3)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 并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(含)以上。

(4) 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中士士官及以上军衔获得人员, 或者具有公安工作经历 5 年以上人员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(含)以上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二级/技师:**

(1)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(含)以上。

(2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,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(含)以上。



(3) 具有 15 年以上治安保卫、保安管理工作经历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(含)以上。

(4) 具有 15 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，或者军队及武警部队具有少校军衔以上退役军人。

**—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(1) 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(含)以上。

(2) 具有 25 年(含)以上公安、治安保卫、保安管理工作经历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(含)以上。

**<sup>1</sup>相关职业：**安全员、消防员、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、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、保卫管理员、应急救援员、智能楼宇管理员、安检员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职业，下同。

